

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 年 0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長期穩定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集思廣益，建立諮詢制度，特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諮詢。
- 二、校務發展重大事項之諮詢。
- 三、辦學與研究發展方向之諮詢。
- 四、其他校務發展及興革等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 **9-13** 人，校長、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，聘期 2 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、出席費及旅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幕僚工作，由秘書室承辦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